

全 權 委 託 投 資 說 明 書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本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下稱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委託金額之全部，商品可能涉及之匯率風險詳後附。
- 二、本公司得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本公司集團子基金及總代理基金，其投資策略，請詳閱本說明書之內容。
- 三、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說明書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之一部分，如本投資說明書與前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條款有所抵觸者，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優先適用。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目錄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3
二、範圍.....	3
三、經營原則.....	4
四、收費方式.....	5
五、禁止規定.....	5
六、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業流程圖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之法律關係(附件一之一).....	16(附件說明)
貳、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一、分析方法.....	10
二、資訊來源.....	11
三、投資策略.....	11
(一)基本原則	
(二)投資決策過程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附件一之二)	17(附件說明)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附件一之三)	19 (附件說明)
伍、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陸、最近二年本公司及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柒、投資或交易風險揭露	12
捌、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13
玖、特別記載事項.....	14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委任（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 委任人全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受任人，由受任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 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四) 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下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範圍

(一) 委任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受任人代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授權範圍係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受任人將根據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委任人之利益，全權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另一方面，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委任契約，為委任人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約定之事宜。

(二) 受任人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外，應遵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除外。
- 2、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3、不得為放款。
- 4、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6、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2)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3)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4)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7、非經明確告知委任人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委任人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9、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另規定，委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3、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前揭法定限制外，委任人與本公司議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三、經營原則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委任人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委任人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委任人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委任人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委任人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委任人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委任人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四、收費方式

- (一)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委任人與受任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績效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 (二)本公司對績效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依一定比例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績效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 (四)買賣證券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五)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本公司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五、禁止規定

- (一)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 1、第三條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 3、第十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4、第十三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5、第十四條及十七條關於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之規定：如第壹、二、(二)所述。
 - 6、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其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2)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
 - (3)

與委任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金管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4)運用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5)利用委任人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6)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7)運用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8)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9)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委任人權益者。

7、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8、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委任契約，保管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二)依中華民國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1、第五條規定

受任人依管理辦法第八條指派之專責部門與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由受任人檢具該等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2、第七條規定

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應恪遵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1)藉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宣傳。
- (2)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3)為負擔損失之表示。
- (4)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
- (5)對於過去之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6)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7)對所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交易或其服務之績效，為不實陳述或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
- (8)內容違反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 (9)其它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之行為。

3、第十八條規定

受任人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4、第十九條規定

受任人與委任人或保管機構簽訂之契約，如與第十七條規定範本不同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1)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 (2)導致同業間不公平競爭。
- (3)個別契約之間有不同約定，致使委任人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5、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受任人與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應將契約副本送交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並通知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前開契約應由保管機構與委任人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6、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7、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客戶應將委託投資資產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得增加或提取委託投資資產，惟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不得提取。

8、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投資經理人交付交易員執行買賣時應作成紀錄，不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以避免誤聽及無合理依據之交易情事發生。

9、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

10、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受任人應依第一項會計制度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分別按日登載委任人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其投資或交易決策及款項收付之相關憑證應一併歸戶建檔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11、第五十一條規定

受任人為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1)應設置專責部門，負責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但全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符合人員兼任條件者，得與公募基金經理人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2)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委任人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 (3)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者，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 (4)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或信託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12、第五十二條規定

受任人應與參與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簽訂書面約定，載明如上開人員為其自有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受任人申報其自有帳戶持有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 (2)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受任人允許。
- (3)自知悉受任人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買賣前後七日內，不得為其自有帳戶買賣該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得事先獲得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二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 (4)於自有帳戶內買入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受任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 (5)擔任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自有帳戶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者，不得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買賣決定。

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擔任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其所職司業務性質非屬得參與、制定投資決策或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如出具承諾除沖銷到職前持有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外，不於在職期間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人員之自有帳戶，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13、第五十四條規定

受任人為全體委任人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時，應避免其與委任人或不同委任人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1)對於影響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任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任人。
- (2)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委任人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委任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3)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任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 (4)為不同委任人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委任人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種有價證券。
- (5)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 (6)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任人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準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14、第五十七條規定

受任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獲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足以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應即以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列管保密；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告知第三人，且不得為委託投資資產、自己帳戶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從事相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獲悉資訊之人員無法確定是否為前項所稱之重大消息時，應就獲悉之資訊先以機密方式作成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認定，經認定屬重大消息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非屬重大消息者，以非機密方式留存備查。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由銀行兼營者，除其董事、監察人外，非屬辦理信託業務之人員，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5、第六十三條規定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違反其與委任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人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得通知本公會；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應即通知本公會及委任人。本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金管會。

委任人就受任人前項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受任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契約中。

(二)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產所需辦理之證券投資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的委任關係。上述

委任關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及其購入之資產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並基於委任關係，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名義代理委任人辦理投資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委任人為之。

(三)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保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產，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基於分散交易對手風險之考量，除國外證券商外，得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該證券商之選定係乙方依據相關資料就該券商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是否曾受處分及交易成本等因子進行綜合評量。其次，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委託投資帳戶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或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單一子標的之未實現損失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委任人，不適用前項規定。另第二十八條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貳、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對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委任人委託目標及贏得委任人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業已發展建立一套嚴謹有效之體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產品、市場分析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以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之標的，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 總體及基金分析兼顧

1、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

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2、在基金分析方面：

為瞭解各類型基金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類別資產景氣波動、同類基金之績效比較、各類別資產之間互動關聯性、個別基金淨值波動高低、基金操作哲學、團隊穩定度等在內之問題。

(二)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本公司研究分析人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每日、每月召開不同性質及目的之會議，由各專責研究分析人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資訊來源

本公司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分析報告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孚特(Refinitiv)例如晨星(Morningstar)及彭博資訊(Bloomberg)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 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市場研究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三、投資策略

(一) 基本原則

- 1、依據本公司與委任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投資策略及執行投資計畫。
- 2、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委任人謀求最適利益。
- 3、公平照顧全體委任人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二) 投資決策過程

本公司投資決策過程依據「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規範，共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1、投資分析：

原則上每日召開分析會議，討論及研判當日為止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其他重要與異常資訊或情事，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每月召開月會，就各研究分析人員提出經濟動向分析與基金市場相關等研究報告及投資建議進行討論。投資分析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投資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之主要依據，以發揮本公司作為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團隊研究效率。

2、投資決定：

定期或依經濟變化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討論研究人員之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並參酌財經、基金市場之各項有利及不利因素，以決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據以執行買賣。投資經理人再據此決定每日之投資標的，並經權責主管或經授權之人的核准及覆核，確認合於法令、委任人投資目的需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約定事項且有前項合理之投資分析為基礎，並確保每一委任人之投資資產運用都是在公平原則上進行，未有利益衝突情事。

3、投資執行：

投資經理人將前項投資決定依委任人別作成書面指示，交由交易員確實執行。為公平執行每一委任人之投資決定，本公司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交易員應按投資決定書面指示下達之先後依序執行買賣指示。每日交易完成後，除仔細核對證券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成交回報資料確認無誤並交由會計人員登帳外，交易員應確實分析實際執行結果與原投資決定之差異所在，並敘明原因，供投資經理人參考，作為次日及嗣後投資決定之參考。

4、投資檢討：

本公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投資檢討會議，各投資經理人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就投資決

策過程、內容及其投資績效等事項，一一加以檢討，以及時修正或調整投資方向。

(三)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本公司及集團子基金及總代理基金；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該類投資，本公司可能涉有另外收取經理費之狀況。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詳如附件一之二。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詳如附件一之三。

伍、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陸、最近二年本公司及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柒、投資或交易風險揭露

一、受任人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委託投資資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等市場因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委託投資資金之增減。

二、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易之各種可能風險

受任人依據委託投資契約內容，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產生下述風險，造成本委託投資資金損益波動。

(一)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

ETF 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委任人可能因價格變動風險而損失一部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二) 流動性風險

部分 ETF 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可能發生買賣價差過大，不易成交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導致委託投資資產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 ETF 價值或風險之及時可靠資訊，導致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暴露於價值減損風險中。

(三) 匯兌風險

委任人需留意所投資之外幣計價 ETF，每日評價下之外幣收益及本金換算為委託投資帳戶計價貨幣時，將受到匯率變動風險，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四) 追蹤誤差風險

ETF 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但實務上往往受到市場其他因素干擾，無法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使得所投資之 ETF 與對應標的指數走勢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

(五)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

ETF 其投資報酬率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若標的資產或指數價

格下跌，ETF 基於追蹤標的指數之目標，價格可能同時下跌。

三、從事基金交易之各種可能風險：

受任人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得經委任人同意後，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內外基金，受較高之監督管理，但仍須考慮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如下所述：

(一)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投資基金標的而言，基金選股所涵蓋產業可能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獲利能力隨著產業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投資經理人將採分散投資策略來降低產業景氣循環之曝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匯率變動之風險

若投資於非委託投資帳戶計價幣別之基金時，委任人需留意所投資之外幣計價基金，於每日評價下之外幣收益及本金換算為全權委託帳戶計價貨幣時，將受到匯率變動風險，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三)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若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基金，其投資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受任人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單一地區，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四)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於天災、戰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恐暫停計算買回淨值，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恐影響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及資金管理效率。

捌、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若擔任其它投資帳戶經理人，其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說明。

- (一) 本公司對於全權委託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係依據法令規範、公司內部辦法及個別委任人所受之法令限制或要求而訂定。
- (二)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編碼，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三) 經理人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應涵蓋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其差異原因，並送呈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評核。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之績效與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進行評核，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於次月提出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前完成改善；若經理人未於前述期間完成改善作業，則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需為經理人訂出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要求其按週出具改善處理報告，以追蹤其改善進度。
- (四) 除以追蹤指數或計量方式操作之帳戶或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
- (五) 經理人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公司內部控管作業辦理。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若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情形，其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說明：

- (一)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即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中，明定係依所提供之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者），為避免利益衝突，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之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需遵守以下規定：
 - 1. 對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兩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與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前述1.及2.之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人員從事上開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玖、特別記載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每年於董事會通過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委任人可自行自公開資訊觀站取得，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怡聰



簽章

總經理：黃若蘭



簽章

稽核主管：許麗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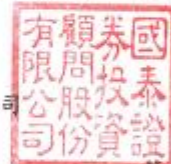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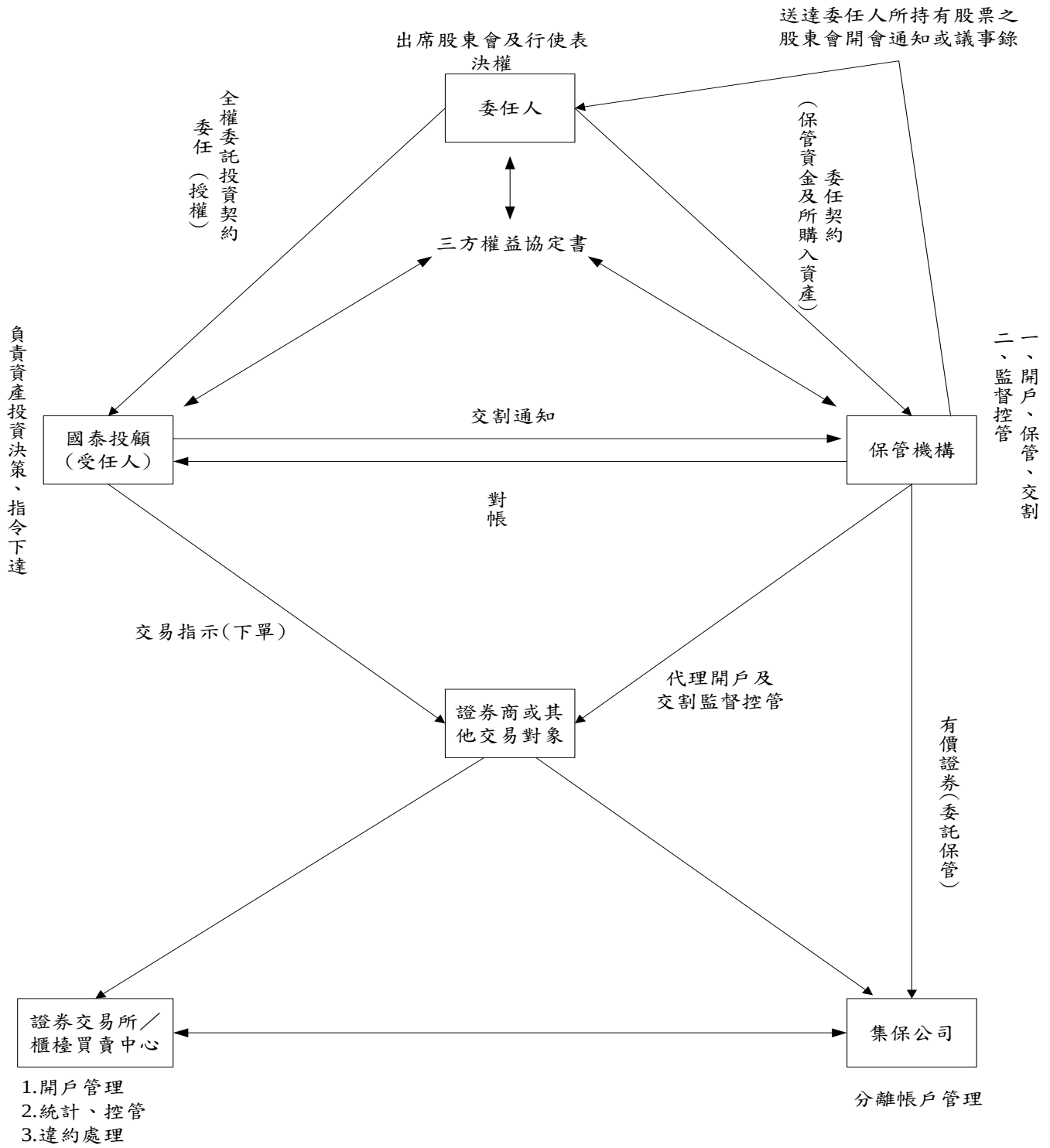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主管：黃茂源



簽章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之二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部門主管：黃竣暘

一、學歷：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二、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協理(110/05~迄今)

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全委經理人(107/10~110/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理財規劃部投資經理人(106/06~107/1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1/01~106/0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投資管理組職務代理人(100/05~101/01)

三、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業務人員：胡道安

一、學歷：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二、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經理(108/09~迄今)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企劃部產品經理組專業經理(106/02~108/09)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103/08~104/1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協理(96/11~102/07)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債券管理部協理(92/08~96/1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處行銷企劃分處經理(90/02~92/02)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眾投信)企劃部經理(89/03~90/01)

三、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業務人員：廖珍珠

一、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二、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經理(109/01~迄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會計部副理(106/11~109/0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副理(104/05~106/1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經理(101/03~104/03)

三、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業務人員：許晴雯

一、學歷：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學士

二、經歷：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專案襄理(111/10~迄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等交易專員(110/08~111/10)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高等專員(110/02~110/08)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辦事員(109/07~110/0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部高級辦事員(107/06~109/07)

三、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附件一之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七）	\$ 528,211	57	\$ 465,522	5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09,024	23	182,622	2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30,975	3	30,402	4
其他應收款	88	-	178	-
預付款項	1,913	-	1,513	-
其他流動資產	366	-	-	-
流動資產總計	770,577	83	680,237	8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2,332	1	10,263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9,377	1	7,91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七）	28,139	3	7,891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4,838	1	3,0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4	-	628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十七）	97,409	11	97,301	12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二）	1,648	-	56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347	17	127,560	16
資 產 總 計	\$ 924,924	100	\$ 807,79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159,406	17	\$ 127,236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6,340	4	34,374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9,828	1	7,985	1
其他流動負債	692	-	611	-
流動負債總計	206,266	22	170,206	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30	-	11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18,354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684	2	113	-
負債總計	224,950	24	170,319	21
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	300,000	32	300,000	37
資本公積	271	-	27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2,781	15	121,277	15
特別盈餘公積	5,729	1	6,614	1
未分配盈餘	253,987	28	215,045	27
保留盈餘總計	402,497	44	342,936	43
其他權益	(2,794)	-	(5,729)	(1)
權益總計	699,974	76	637,478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4,924	100	\$ 807,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怡聰



經理人：黃若蘭



主辦會計：徐玉英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941,120	100	\$ 731,116	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622,933)	(66)	(457,954)	(63)
營業利益	318,187	34	273,16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333	-	827	-
兌換損失（附註四）	(889)	-	(4,931)	-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48)	-	(2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	-	(4,356)	-
稅前淨利	317,483	34	268,806	3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3,496)	(7)	(53,761)	(7)
本年度淨利	253,987	27	215,045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2,069	-	67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二）	1,083	-	26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六）	(217)	-	(5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5	-	88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6,922	27	\$ 215,930	30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基 本	\$ 8.47		\$ 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怡聰



經理人：黃若蘭



主辦會計：徐玉美

